

通州区殡仪馆

殡葬礼仪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乙方提供服务名称、具体内容、单价以本合同第 5.1 条为准，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必要时需配合甲方对服务进行更新。

二、服务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服务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了完整的服务数量为准。

2.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三、服务方式

3.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服务（全年无休）。

3.2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服务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在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日常服务、特殊要求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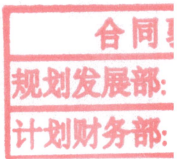
3.3 乙方应制定详细计划，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殡葬礼仪服务的实施。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服务时，乙方务必按需提供，不得推诿延误。

四、服务验收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有关专利，需同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2 因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数量等引发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支付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3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法规、条例，民政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通州区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的经营，不得违反保密法等。如发生损害我馆声誉重大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



同。

4.4 根据服务情况，甲方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取消本次服务。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产品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服务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甲方决定是否重新确定单价。甲方决定重新确定单价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守灵服务		为治丧家属提供陪伴、悼念逝者场所等服务。独立空间、入灵祭拜、可陪伴探望、家属探望接待日间（免费提供贡品：水果、点心、酒）	2500	晚	385 元/晚
2	人文主持	单主持人	提供由专业司仪主持的告别仪式服务，包括主持、引导、核对厅内布置等。（包含两名服务人员、指导布置、组织来宾献花行礼、组织家属告别、颂钵祈福、红木条案签到桌）-单主持人	1200	次	200 元/次
		双主持人	提供由专业司仪主持的告别仪式服务，包括主持、引导、核对厅内布置等。（包含两名服务人员、指导布置、组织来宾献花行礼、组织家属告别、颂钵祈福、红木条案签到桌）-双主持人	1800	次	400 元/次
3	接灵纳骨		工作人员提供骨灰包盒、骨灰格位整理等服务，并通过鹤辇等设备将骨灰送至指定位置的服务。（骨灰楼、停车场）	12000	次	140 元/次
4	送灵礼仪服务（直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	5800	次	150 元/次

			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火化炉。			
5	扶灵礼仪服务（告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冷藏间、告别厅及火化炉。	3500	次	300 元/次
6	遗像台、围棺布置	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棺木及周边的鲜（绢）花布置服务。舞台主题花艺盆景、鲜花花艺装饰、瞻仰棺 24 盆主题花艺装饰（均为租用）	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棺木及周边的鲜（绢）花布置服务。舞台主题花艺盆景、鲜花花艺装饰、瞻仰棺 24 盆主题花艺装饰（均为租用）	2000	次	500 元/次
		提供紫竹厅内遗像台、棺木及周边的绢花布置服务。舞台主题绢制花艺盆景、绢花花艺装饰、瞻仰棺 24 盆主题绢制花艺装饰（均为租用）	提供紫竹厅内遗像台、棺木及周边的绢花布置服务。舞台主题绢制花艺盆景、绢花花艺装饰、瞻仰棺 24 盆主题绢制花艺装饰（均为租用）	1000	次	免费
7	艺术装饰布置	殡仪厅（告别大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花艺盆景、鲜花花艺装饰、红木方架、主题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告别厅外 LED 屏幕一个（均为租用）	800	次	400 元/次
		青松厅、守告厅（七、八厅）（告别小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花艺盆景、鲜花花艺装饰、主题花艺、围棺主题花艺、主题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均为租用）	2800	次	400 元/次



		驾鹤厅（告别中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花艺盆景、红木方架、鲜花花艺装饰，主题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告别厅外 LED 屏幕一个（均为租用）	1000	次	免费
		紫竹厅（告别小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绢制花艺盆景、红木方架、绢花花艺装饰，主题绢制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均为租用）	1000	次	免费
8	骨灰追思服务		殡仪馆骨灰堂提供骨灰祭奠仪式和庄严肃穆的祭奠环境。由工作人员引导请骨灰至祭祀厅、指导摆供上香、引导祭拜、2 盏莲花灯、骨灰楼安放骨灰、免费提供水果、点心、酒、茶水	1200	次	190 元/次
9	电子生平		对逝者照片进行信息化处理，制作逝者专属二维码，建立网络祭奠空间，具备来宾电子签到、网络空间留言献花，逝者生平展示等功能。模版开发、制作生平、建立网络纪念堂（25 个月免费使用）、提供发灰仪式、红木碑亭一件（租用）	600	个	250 元
10	电子相册		将逝者照片进行信息化处理，制作电子相册，在告别、祭祀等场合通过电子设备播放。13 套模版选择、根据提供逝者生前照片制作电子相册（1-45 张照片）、告别服务过程中循环播放、提供成品 U 盘	2000	个	450 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服务所有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

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服务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月统计数量，待经过验收，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室和夜间值班室，提供开展合同中明确的十项礼仪服务的必要场所，并满足必要的水、电、暖等设施。

6.2 甲方应积极协调解决礼仪服务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确保礼仪服务顺利开展。

6.3 甲方有督导检查乙方礼仪服务规范的权利。

6.4 对乙方违反安全、保密、环保、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造成后果或产生影响的由乙方承担。

6.5 甲乙双方每月按时核对服务项目业务统计报表，确保业务发生数量准确无误。

6.6 如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6.7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当年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6.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须遵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要求、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时效要求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要求导致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流程规范及服务投诉等），一切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相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 7.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 7.4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提供相应服务。
- 7.5 遇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事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7.6 乙方应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支持甲方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 7.7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他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如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责令相关人员退出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7.8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及民政部门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殡仪馆各项管理制度，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出合同范围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7.9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殡仪业务、逝者家属信息及工作中接触到的内部数据资料。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7.10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及合作单位相关管理文件，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 7.11 乙方负责其工作范围内人员、财产、物品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任何妨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行为。如发生损坏、遗失或纠纷，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12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须统一穿着符合殡葬场所规范的工服，且仪容仪表得体。

八、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8.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失：

-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 (2) 未按要求数量提供服务。
- (3) 服务质量与要求不相符。
-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乙方擅自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与本合同服务同类业务的。
-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 (6) 乙方累计两次及以上无法提供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项目，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甲方声誉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7)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 (8)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

8.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0.1% 的违约金。

8.4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10.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0.2 在有效期内，本合同的预算总额为 9240500 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3.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3.31

